

新视野 新观点

文章编号:1001-747 (2009)04-0385-05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52.1

武术政策制定的理论分析*

漆振光¹, 郭玉成¹, 康戈武², 李小杰²

(1. 上海体育学院 武术学院, 上海 200438; 2. 国家体育总局 武术管理中心, 北京 100101)

摘要:从政策科学的视角出发, 针对目前我国武术政策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阐述了对武术政策制定进行研究的意义, 并对武术政策制定的决策模式及其具体的制定过程进行了分析探讨, 旨为我国武术政策制定的科学化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武术政策; 制定; 决策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Wushu Policy

QI Zhen-guang¹, GUO Yu-cheng¹, KANG Ge-wu², LI Xiao-jie²

(1. Wushu Institute, Shanghai Institute of PE, Shanghai 200438, China;

2. The Administrative Center of Wushu,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olicy science perspective, the thesis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of studying Wushu policy setting in the light of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setting process. Furthermore, it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scientizing its setting based on probing into the specific setting process and its decision-making model.

Key words: Wushu policy; setting; decision-making

随着我国武术事业的不断发展, 在武术政策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在充分肯定武术政策建设成绩的同时, 仍要清醒地认识到, 武术政策的建设仍是目前武术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 武术政策建设相对滞后的状况并未得到彻底改变。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发生变革的历史背景下, 政府管理体制及其职能发生转变的历史时期, 为武术政策研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历史机遇。我国现有的武术发展政策与管理体制均脱胎于原来的高度集中的计划模式, 以往武术政策制定过程中所形成的路径依赖、心理依赖、行为方式依赖在今日仍然清晰可见, 高度部门化、强制性的“官本位”观念还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 在武术政策制定过程中缺乏相关理论的指导, 由此制约了武术政策制定的科学化水平, 在很多程度上影响到武术的改革与发展。随着国家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与体育改革的深化, 武术发展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 过去那种“拍板”式的靠领导主观经验或某个部门进行决策的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当今武术发展的需要, 武术政策建设也应该与时俱进, 努力提高武术政策的时效性、科学性、可行性。因此, 加强对我国武术政策制定的研究

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1 研究武术政策制定的意义

1.1 推进我国武术政策的科学化水平

当前我国武术政策领域面临的问题较多、任务较艰巨, 如武术进奥运的问题、武术运动员培养的问题、武术比赛中的裁判问题、民间传统武术传承与发展的的问题、武术国际化推广的问题、武术市场化的问题、武术教育的问题等等。而这些工作仅仅凭武术政策决策者个人的主观经验和能力, 是不可能全部科学合理地处理好的, 因为要制定出一项好政策既需要获得大量的相关信息, 还要掌握有关决策的知识和方法。在武术政策制定过程中, 应运用政策科学的理论与方法, 研究武术政策制定过程的每一环节, 以及武术政策的背景、所处环境及发展趋势, 收集各方面的信息, 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才可能设计最优的武术政策方案, 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从而克服以往武术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主观主义、经验主义。

1.2 提高我国武术政策的民主化水平

分析和研究武术政策的制定过程是武术领域政

* 收稿日期: 2009-03-14; 修回日期: 2009-05-02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课题(WSH2005B2)

作者简介: 漆振光(1970-), 男, 江西宜春人, 西安体育学院副教授, 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竞技武术理论与训练, E-mail: qizhenguang8888@163.com; 郭玉成(1974-), 男, 山西新绛人, 副教授, 博士后,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武术文化传播理论; 康戈武(1948-), 男, 云南昭通人, 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为武术历史与文化。

治民主化的体现。通过武术政策制定的研究,能够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到武术政策的讨论、评价和决策中来,促进武术政策制定的大众化、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更能反映广大群众对武术的需求和武术主管部门所应承担的责任,提高民众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能力,并能很好地体现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群众路线:“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也有利于密切武术主管部门和广大群众的关系,促进相互之间的沟通 and 了解,体现大众对武术的愿意和利益诉求。

1.3 促进我国武术政策的绩效化进程

对武术政策的制定进行研究,可以为武术政策决策者或决策部门解决武术政策问题提供有价值的、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这既有利于武术政策问题的解决,又可以减少制定武术政策时出现的偏差和失误率,从而减小因政策失误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可以借此机会进行武术政策宣传,使广大人民了解武术政策的内容、目标和价值取向,自觉地用它来指导自己的行动;还可以提高武术主管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的武术政策水平,使其能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武术政策的实质、宗旨,在实际工作中减少偏差和盲目性。

2 武术政策制定的决策模式

在我国,一项政策的出台往往要经过“金字塔式”行政组织的多级审查,这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

行政管理模式,即一切通过行政系统操作:任务指令通过行政系统逐级下达,下面完成的成果,再通过行政系统逐级上报。在这种行政模式下,各种意见主要是通过行政指挥纵向沟通,不同意见之间缺乏直接的横向交流和协商,虽然起草者对政策方案反复修改,要协调处理各部门不同意见,但最后出台的政策往往是依据提出各种意见者行政级别高低、权力大小、关系远近而形成的,很可能背离最初制定的政策目标。目前,武术政策的决策模式也是如此,决策者在对一项武术政策决策时,缺乏不同意见之间的交流和协商,缺乏对相关武术政策信息的广泛收集与分析,尤其是忽视了对相关专家、学者的咨询等政策决策时的重要环节,从而影响了武术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正性。比如,中国武术会员制的文件十分详尽,但由于在制定此项政策时没有能够广泛地咨询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与建议,以及深入了解政策对象的实际情况,与实际需要不太吻合,加上政策执行不力,至今武术会员的发展仍十分缓慢。

要从根本上解决武术政策的制定在决策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可以从政策决策的项目管理模式来重新设计武术政策制定的决策系统,对武术政策研究的参与者(包括某些部门、单位、机构或个人)、决策过程、方式方法、工作程序、内部管理及领导体制等都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由传统的行政管理决策模式向项目管理决策模式转化(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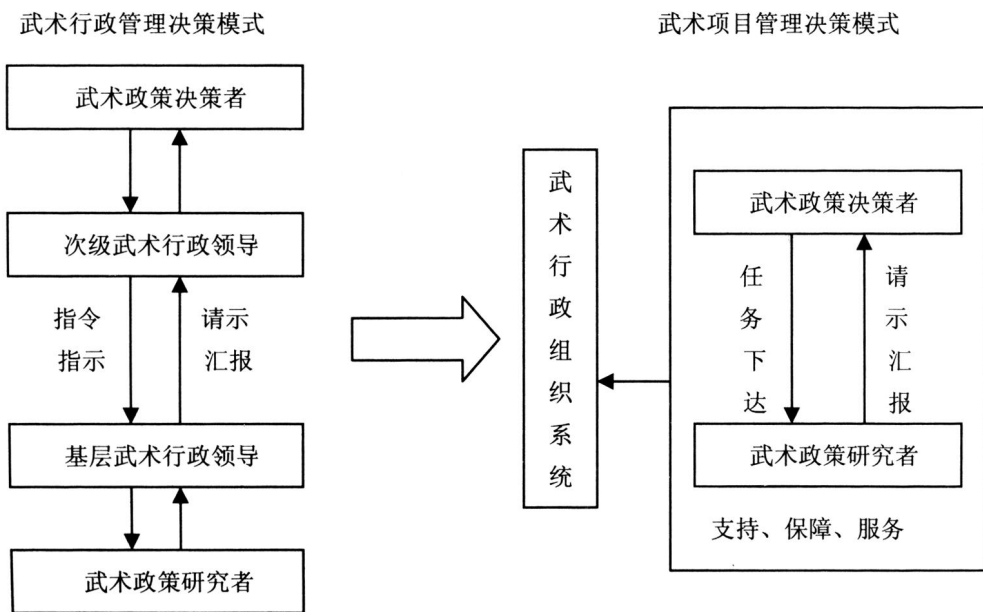


图 1 武术政策决策模式的转化过程

这种项目管理决策模式要求成立独立于武术行政组织系统(指各级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的武术政

策制定系统,该系统由武术政策决策者和武术政策研究者两个子系统组成,二者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

约、相辅相成。其中,武术政策决策者是武术政策的最终抉择者,可以依据决策的内容、性质由领导机构决定武术政策决策人员的组成,向武术政策研究者下达关于某一武术政策问题的研究任务,并且对武术政策研究者的研究成果进行最后决策。武术政策研究者负责武术政策方案的拟定,并在对不同方案分析、评估、比较、优化的基础上,向武术政策决策者提出决策意见和建议。这种“谋”与“断”相互独立的组织结构是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前提。从政策学的角度,一个好政策的出台,必须要有较高的智力准备,需要有某种参谋咨询机制^[1]。美国早在二战期间就有了许多专业性的政策研究机构,这些研究咨询机构也被称为“脑库”。现在比较著名的脑库有美国企业公共研究所、兰德研究发展公司、赫德森研究所、外交政策学会、英国政策研究所、日本的野村综合研究所等。中国武术研究院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在向武术管理中心领导提供武术政策、管理信息的同时,还承担组织武术相关课题研究,咨询、参与制定武术政策法规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智囊作用。在武术政策制定过程中,仅依靠武术研究院的智囊作用远不够,还应充分发挥各高校及社会团体参与武术政策研究的专家、学者的智囊作用,并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对于武术政策决策者而言,重大的武术政策问题应该集体决策。

在武术政策制定的决策过程中,一方面应保持武术政策研究者(或咨询系统)的独立性,避免武术政策的决策者已经做出了结论,只是让从事相关武术政策研究的专家去论证这种结论为正确性的倾向,而是应该让相关的专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发现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另一方面,武术政策的决策者也不能完全被武术政策研究者的意见所左右,或者让武术政策研究者代替自己进行决策,还需要从宏观上进行把握,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综合权衡后做出决定。这种决策系统的运作模式能够表现出三个“直接”:一是武术政策研究任务的直接下达;二是武术政策研究任务之间与各方面信息的直接沟通;三是最终研究成果的直接汇报。这三个“直接”能够充分体现出武术政策制定时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客观性和民主性。以往武术政策的行政管理决策模式不利于很好的发挥民主原则,而在项目管理决策模式中则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有利于充分调动武术政策研究者、政策对象的积极性。因此,在武术政策制定的决策过程中应该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这是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武术政策的组织保证,充分体现出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的高度统一。

3 武术政策制定的具体分析

3.1 武术政策问题的分析

武术政策问题分析是武术政策制定的关键环节,正如陈云同志曾指出:“重要的是要把实际看完全,把情况弄清楚,其次是决定政策,解决问题。难者在弄清情况,不在决定政策。只要弄清了情况,不难决定政策。我们应该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去弄清情况,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来决定政策。这样决定的政策才有基础”^[2]。对武术政策问题进行分析,从其时间性或持续性的角度来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武术政策问题的历史分析阶段、武术政策问题的现状分析阶段和武术政策问题的趋势分析阶段。这三个阶段的分析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弄清了问题的历史,有利于弄清问题的现状,在弄清了问题的历史和现状之后,才能预见问题的未来发展态势。同时,还应参考借鉴国外解决相关问题的经验,以拓宽分析武术政策的视野。

(1) 武术政策问题的历史分析。武术政策问题的产生是有一个过程的,对问题进行历史分析,就是为了掌握问题产生的原因、背景、发展、变化的规律,为制定武术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例如对学校武术教育问题的历史分析,就应该首先对学校武术教育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进行分析,主要包括武术师资、武术教材、学生兴趣、学校领导的重视情况以及武术主管部门的作为等方面;其次,对学校武术教育问题产生的社会与时代背景进行具体分析,以期对调整或制定新的相关政策提供新思路;其三,分析此问题的发展变化是否有规律可循等。

(2) 武术政策问题的现状分析。把握武术政策问题的现实状况对作出正确的决策和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方案是至关重要的。现状分析与历史分析的内容大体相同,只是其内涵和对政策制定的影响程度不同,其分析研究的深入程度应该明显高于历史分析,应该更加详细准确地掌握武术政策问题的现实情况,对武术政策的制定具有更大的影响。

(3) 武术政策问题的趋势分析。由于受到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国际大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要对其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具有较大难度。做到“动静结合”,即以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社会运行规律、基本价值观念等较稳定的思想、意识、观点、规律为基本点,在此基础上再考虑社会不稳定因素影响作用的方向和力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如分析传统武术发展问题的趋势,首先应明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开始重视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遗产,而作为民族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传统武

术毋庸置疑理应受到保护和传承,为增强我国的文化软实力做出应有贡献;其次还应该考虑到当今社会经济、文化及国际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更好地制定传统武术政策提供依据。

3.2 武术政策目标的确定

确定武术政策目标是制定武术政策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在武术政策问题确认和分析之后要解决的问题,只有目标选择正确,才能提出正确的武术政策方案。为了保证武术政策目标的确定科学合理,应该遵循以下基本要求:(1) 武术政策目标应有针对性。目标的提出确定是要针对武术政策问题的主要矛盾和主要方面,且针对问题的本质,而不是问题的表象。这样才能确保主要问题得到解决。例如针对全国优秀武术馆校的评比,以促进武术馆校教学训练水平的提高。(2) 武术政策目标应具体明确。一是其目标含义必须明确,不能含糊,以防被误读;二是目标应尽可能具体,便于理解和把握,便于执行和检查。例如,在发展武术协会一级会员单位时,应详细规定中国武术协会一级会员单位的具体条件。(3) 武术政策目标应具有可操作性。其可操作性主要受以下两方面限制:一是实现武术政策目标需要的各种资源状况,如人力、物力、财力、信息、权力资源等;二是武术政策目标实现的环境状况,如国际国内政治环境、社会心理状况、社会化程度等。应根据以上两方面的情况来制定其目标。(4) 武术政策目标应具有合理性。一要充分体现大多数人的利益,并使政策实施后带来的正效益最大化,或者将可能的损失降低到最小;二要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的约束,例如传统武术的保护措施要符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5) 应保持武术政策目标的相对稳定性。目标一经确定,除特殊情况外,不要轻易改动或取消,否则容易造成混乱。例如中国武术散打王赛事,自 2000 年开始运作,经过多方的努力与合作,取得了非常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不知因何原因到 2004 年嘎然而止,对散打运动的市场开发造成较大损失,5 年的累积效应丧失殆尽。(6) 武术政策目标应保持适当弹性。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在不断发展,形势在不断变化,这必然要求武术政策的目标也应该留有回旋的余地。如中国武术段位制的评段标准中,对拳种流派规定技术水平,却不规定技术内容,因为武术拳种流派众多,规定的技术内容难以涵盖所有武术内容。

3.3 武术政策方案的制定

武术政策方案设计是武术政策方案评估和进行优选的基础,即提出备选方案。所提出的备选方案的数量和质量对武术政策制定的质量具有直接的影

响,所以应重视武术政策方案的设计。

3.3.1 武术政策方案设计的原则

所提出的武术政策方案设计既要符合武术政策目标要求,又要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对于同一个目标,如果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思考就可能会设计出若干不同的解决方案。方案设计受一定条件限制,武术政策方案设计只有遵循一定的原则才能保证其所设计的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

(1) 目的性原则。这是武术政策方案设计的首要原则,设计出来的武术政策方案应符合武术政策目标的基本要求,同时,还应明确不同的方案在武术政策目标实现过程中的作用。例如 2008 年武术世界青少年锦标赛针对“从娃娃抓起”的策略,特设了 7-12 岁的年龄组。

(2) 创新性原则。方案设计的创新程度决定着武术政策最终实施方案的创新性,即要求解决问题要有新意。创新性首先体现在设计的思维方式和设计方法上的创新,这要求方案设计人员运用创造性思维,形成新思路、新视角。例如,为了增加武术套路比赛的观赏性,在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中增加了套路比赛时配乐的规定。

(3) 可操作性原则。在方案设计时,一定要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可能性,也就是影响方案实施的各种限制性因素,如资金、技术、人力、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社会公德等因素。另外,可操作性还体现在武术政策方案的具体化程度。方案内容规定得越具体,其操作性就越强,如武术段位制申报专门制定了简要程序说明。

(4) 多样性原则。应尽可能将所有能够实现武术政策目标的方案全部列出来,以便在广泛的备选方案中找出最佳方案。这需要充分理解武术政策目标和实现其所需要的各种条件,还要掌握方案设计方法和思路。

(5) 实效性原则。所设计的方案能够实现武术政策目标,所有武术政策方案设计都应该紧紧围绕着武术政策目标来进行,这也是进行方案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否则,方案设计就失去了意义。

3.3.2 武术政策方案设计的程序

(1) 资料收集与分析。这是进行武术政策方案设计的基础,具体应该收集和分析以下两方面的资料:第一,收集与武术政策目标有关的资料,主要包括提出目标的背景材料,目标体系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目标要达到的最高期望值和最低期望值的具体要求等。第二,收集此类武术政策问题以往的解决经验和类似问题以往或现在解决的途径和方法。这有利于重新制定这类武术政策方案,可以避免犯

类似的错误。如对竞技武术国际传播的资料收集与分析,以了解和把握其国际传播的现状及存在问题,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 武术政策方案设计。具体的武术政策方案设计形式有:根据经验设计方案,也就是在模仿和综合的基础上设计武术政策方案。模仿就是参考过去同类或类似问题的解决办法和思路,并结合问题的具体情况而提出方案。综合是经过一定的取舍、组合而形成方案。如武术的申奥策略就可以模仿跆拳道、柔道等项目的申奥经验。根据目标设计方案,即按照武术政策目标体系的要求,分别制定出与其相对应的方案,从而构成了实现武术政策目标体系的方案群。这种设计形式比较适合于目标明确,目标体系内各目标之间关系清楚、独立性又较强的方案设计。根据阶段不同设计方案。针对长期性的武术政策问题,划分成若干政策阶段,再根据不同阶段的武术政策问题,相应地提出各个阶段不同的武术政策方案,从而逐渐实现武术政策问题的全部解决。这种形式适用于短期内难以完全解决的武术政策问题,如学校武术教育问题、武术产业问题等。

3.3.3 武术政策方案的选择

(1) 武术政策方案的列举。这个过程应注意以下几方面:为实现武术政策目标而设计的备选方案应该有两种以上,如果备选方案只有一种唯一的方案,那么对这种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就失去了意义,因为好坏已无从选择。不同的备选方案之间应有所区别,比较备选方案的重点应该仔细考察他们的不同之处。一般而言,不同方案之间的区别越明显,在决择取舍时就越容易。

(2) 武术政策方案的评估。对已被列为选择对象的武术政策方案的利弊得失进行全面深入地分析,给出系统、科学的评估,为选择最佳方案提供科学依据。科学地评估方案对正确进行武术政策决策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评估可以权衡各种的利弊得失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使方案更加完善,从而消除决策的盲目性,增强正确决策的自觉性,避免决策的失误。对此,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当前可充分发挥中国武术协会科研委员会的作用。在进行武术政策方案评估时应该做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拓宽思路,不局限于固有模式,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同时,还应符合客观实际,避免主观臆断。

充分发扬民主,倡导百家争鸣。每个人的知识、阅历、看问题的角度和思维方式不同,会有不同的见解,在评估方案时就应该允许和提倡发表不同见解,形成自由讨论和争论的氛围,以达到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明辨是非的目的。以上都值得武术主管部门

借鉴。

(3) 武术政策方案的优选。在评估方案的基础上,对各种可行的方案进行比较和鉴别,然后选取其中之一或综合成一作为最佳方案。评估方案是优选方案的前提和手段,优选方案则是评估方案的目的和结果。在优选方案时应注意两点:一要有正确的选择标准。正确的选择标准是进行武术政策方案优选的前提条件,否则就会导致制定出来的武术政策发生偏差而造成损失。首先,应从全局出发,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一项武术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往往会涉及不同社会武术团体的利益,形成利益价值取向。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各项政策应充分反映出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制定武术政策时也应遵循这一价值取向;其次,应有利于发挥人的积极性,促进武术协调发展;其三,应着眼长远利益,坚决克服短期行为,符合武术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二要依靠武术政策研究者的集体智慧选择方案,这样做出的结论将会更加科学合理,可以最大程度上防止偏差的发生。目前,我国武术界还缺乏真正意义上的武术政策研究者。

4 结 语

武术政策引导和规定着武术的发展方向与方式,促进或制约着武术的发展。由此,科学地制定武术政策对武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项武术政策的制定均会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而且各种因素的影响作用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要想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武术政策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为了提高武术政策制定的科学化水平,在武术政策制定过程中应该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由传统的行政管理决策模式向项目管理决策模式转化,在发挥武术研究院的智囊作用的同时,还应充分发挥各高校及社会团体参与武术政策研究的专家、学者的智囊作用,并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同时,按照科学制定武术政策的具体过程进行操作,遵循政策科学的一般规律,以保障武术政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参考文献:

- [1] 刘家顺,王永青. 政策科学研究(第二卷):政策研究方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 陈云文选(1956-1985)[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38.
- [3] 陈振明. 政策科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4] 张立,王娟. 从国外软科学研究探讨我国体育政策研究体制的特点及存在问题[J]. 中国体育科技,1994,30(8):41-44.

(下转第 423 页)

作下,运动员退赛的行为过失不仅体现在体育道德缺失方面。因此,对运动员退赛的法律定性不能只限制在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的处罚,如果运动员退赛超出了行政法律责任,如涉及到合同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等的赔偿问题时,就可以定性为民事法律责任,对于退赛动机严重的,如商业受贿(如赌球)可以定性为刑事法律责任。最后,《体育法》明确指出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所以在给予运动员退赛法律定性时不能完全性排除司法部门的介入。

5.2 建立和完善运动员退赛行为的法律体系,进一步规范运动员退赛行为

当前我国各个单项体育协会对运动员退赛做出明文的规定,但还是没有根本解决运动员退赛问题,原因在于针对于运动员退赛的处罚说明不够明细,同时单项体育协会的处罚条例属于协会内部规定,缺少法律威慑力。因此在体育法中的相关规定应与民刑事法律规范和行政法律规范相结合,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一方面在体育市场规则中规范和明确运动员个人行为,制定出《运动员法》、《运动员行为规范》之类的法规。另一方面,针对于运动员退赛的民事法律责任和刑法责任性质日益增多,有必要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文件的依据下完善运动员退赛行为的法律规定。

5.3 不断完善体育赛事相关制度建设,加强运动员

退赛行为的控制

从国外解决体育纠纷的经验和制度看,许多国家都有较完善的体育仲裁制度和仲裁机构,以便针对体育纠纷做出裁决^[4],运动员退赛问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所以在一般普通法院或仲裁机构不能较好解决退赛问题。我国《体育法》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机构进行仲裁或调解机构进行仲裁或调解,但是对体育纠纷范围的界定没有明晰,对仲裁程序等制度性建设没有规范,与一般民事仲裁法的衔接缺少明确规定^[5]。体育纠纷大多由体育行政部门裁决,内部控制处罚缺少公正力,单项体育协会与运动员很难处于公平地位,而且容易产生独裁的局面。所以认为提倡在国内建立体育法庭完善体育仲裁制度是有必要的,并且独立于单项体育协会的管理制度。同时完善运动员社会保障制度,比如明确运动员相关权利,并把退赛等不良行为和退役后的社会保障联系以来,制约他们随意退赛行为。

参考文献:

- [1]董新凯. 足球运动员罢赛行为的法律分析[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5, 20(6): 56-59.
- [2]吴晗晗, 杨 柳. 单项体育协会有关问题的法学分析[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2004, 18(1): 22-25.
- [3]魏 波, 罗大钧. 体育纠纷司法介入之思考[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5, 39(4): 5-8.
- [4]朱文英. 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7, 22(1): 22-25.
- [5]王跃平. 论我国体育纠纷法律解决机制的优化[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5(3): 53-56.

(上接第 389 页)

- [5]杜宇峰. 我国体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机制的研究[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3, 20(5): 14-15.
- [6]朴哲松. 韩国竞技体育政策的现状[J]. 体育文化导刊, 2004, (1): 56-57.
- [7]李益群, 李 静. 政府与体育的公共政策研究[J]. 北京体

育大学学报, 2003, 26(2): 151-153.

- [8]孙喜莲. 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评内容体系[J]. 体育学刊, 2004, 11(2): 69-71.
- [9]中国武术段位制理论教程[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97.